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定高翔、许峰源、顾梁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6/4/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30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0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477,000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15.9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523,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1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31%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_____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2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简要情况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6日为授予日，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过归属。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正在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拟授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443.6977万股的1.8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2.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10%；预留47.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9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在实施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合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数量为82.8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849%。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776人的6.31%。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除非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王靖宇先生，许峰源先生及张维燕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谢应波先生，自2009年12月1日担任董事长至今。其作为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研究的带头人，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规划，带领团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并通过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分享机制，确保核心人员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张庆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庆先生自2008年3月6日入职公司以来，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及研发管理。根据公司的研发战略，负责具体的项目组织，带领团队完成公司的研发项目，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入选徐汇区科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张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先生自2009年5月8日入职公司以来，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团队的管理，销售战略规划、销售区域开拓。

王靖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靖宇先生自2010年5月5日入职公司以来，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特种化学品的产品管理，包括新产品开发、产品供应链建设、产品销售策略等工作。

许峰源先生，公司董事、供应中心副总经理。许峰源先生自2007年10月18日入职公司以来，作为供应中心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包括：全国仓储布局、自主配送体系的建设、日常仓储配送运营管理等工作。

张维燕女士，公司行政人事总监。自2009年6月1日入职公司以来，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资源体系建立与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管理，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工作。

上述六名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激励计划是基于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身份而非股东身份，他们各自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担任着重要职责，对公司未来战略方针的制定、经营决策的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他们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数量参见下文）亦与其各自的岗位职责相适应。同时，他们参与本激励计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人员参与计划的积极性，并能更好地激发员工的能动性和创造力，从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将前述六名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自律监管指南》、《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1	谢应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1	1.70%	0.03%
2	张庆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8	1.60%	0.03%
3	张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	1.60%	0.03%
4	王靖宇	中国	副总经理	4.5	1.50%	0.03%
5	定高翔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4.5	1.50%	0.03%
6	顾梁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2	1.40%	0.03%
7	周智洪	中国	财务总监	4.2	1.40%	0.03%
8	许峰源	中国	董事	3.9	1.30%	0.02%
9	张维燕	中国	行政人事总监	2.4	0.80%	0.01%
10	周晓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50%	0.03%
11	范亚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	0.90%	0.02%
12	葛文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	0.90%	0.02%
小计				48.3	16.10%	0.2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100人）				204.0	68.00%	1.2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12人）				252.3	84.10%	1.53%
预留授予部分				47.7	15.90%	0.29%
合计				300	100.00%	1.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谢应波、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张维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激励方案，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6人，获授的权益数量为25.5（万股/万份），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为8.50%；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2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_21.75_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_20.54_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_24.03_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_24.4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22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1.7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1.17%；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0.5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7.12%；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4.0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1.55%；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4.4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9.94%。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认。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后续有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在相关职务生效日起，同步适用上述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净利润（Am）	经营性现金流（B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2026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202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202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注：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净利润（Am）	经营性现金流（Bm）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6-2027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	2027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6-2028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	2028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完成值（A）	A≥90%×Am	X1=100%
	70%×Am≤A＜90%×Am	X1=A/Am+10%
	A＜70%×Am	X1=0%
对应考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B）	B>0	X2=100%
	B≤0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1×X2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100%	80%	50%	0%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S）。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